



CEDAW

CEDAW

CEDAW

CEDAW

跟 蹤 騷 擾 防 制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大綱

01

臺灣模式CEDAW精神

TAIWAN Model of Executing CEDAW

02

人權港都的CEDAW實踐

CEDAW Implementation of Municipality KAOHSIUNG City

03

高雄市警察局跟蹤騷擾防制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Enforces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臺灣模式CEDAW精神

TAIWAN Model of Executing CEDAW



CEDAW公約在臺灣



來自聯合國的性別人權公約

CEDAW公約全名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譯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根據《聯合國憲章》重申對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性別平等權利的信念，1979年聯合國決議通過，1981年正式生效，臺灣2007年自主加入。



關注多元交織的性別議題

聯合國系統的核心精神「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Leaving no one behind），因此CEDAW公約以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為基礎，將性別議題連結城鄉、族群、勞動、文化、世代等當代人權議題一起討論，達到消除歧視的大目標。



臺灣已簽署五大人權公約

「人權」的共通語言是臺灣拓展國際交流的方法，採「內國法化」立法技術跟進世界人權趨勢，目前已簽署**五大公約**：俗稱「兩公約」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CEDAW公約在臺灣

聯合國系統將「性別平等」從個人素養提升到國家政策



1975 第一次世界
婦女大會

1979 第34/180號
決議通過《CEDAW
公約》，1981生效

1985 第三次世界
婦女大會提出「性別
盲」概念，指出婦女
議題為全人類議題

1995 第四次世界
婦女大會提倡「性別
主流化」策略以實踐
CEDAW，並以「性
別議題」取代婦女議
題



CEDAW公約在臺灣



平等、反歧視、國家義務 三大原則

平等並非追求一味的相同對待，而是在承認「差異」之後，透過「積極行動」培力弱勢，同時修改體制，去改變我們習以為常卻不平等的社會狀態。
尤其對**交叉歧視**（例如偏鄉女孩、高齡障礙女性）對個人造成**多重不利處境**提供解法。



國家對公部門、個人、企業都有管制義務

CEDAW公約重視性別、城鄉、族群、世代、障礙、職業等多元因素的交互影響（即多元交織性），因此公部門須積極與民間合作（一般性建議 19/9），才能營造消除歧視的人權環境。



CEDAW是一棵有機的樹

CEDAW公約包含三部分，1979年的**條文30條**之外，自1986年起每年產出**一般性建議**，與時俱進納入跨領域的新興議題（例如家暴、移工、高超齡化社會、網路 / 數位性別暴力等），締約國每四年一次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有具體的方向指引，CEDAW是不斷增生、更新議題的有機體。





CEDAW的運作機制

**CEDAW包含三個部分
形成有機的發展**

- 1、公約條文—30條文
- 2、一般性建議—目前38點
- 3、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執行機構：CEDAW委員會

締約國義務：

- 1、國內實踐**CEDAW**
- 2、每四年提交國家報告書

臺灣的特殊模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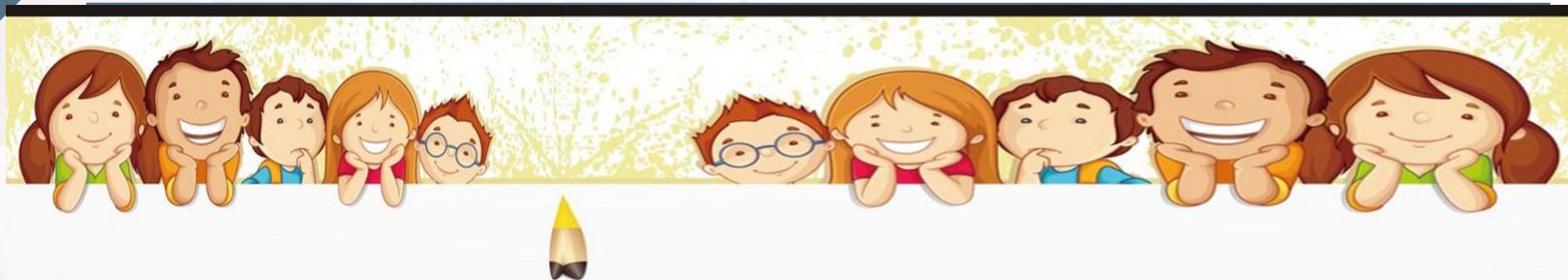
- 1、主動加入
- 2、在地審查

邀請聯合國CEDAW委員會退休的人權專家來台審查，完善臺灣的性別人權施政，有學者認為此模式更能適切落實CEDAW。





CEDAW主條文架構



前言— 確認不平等現象之存在，重申性別平等之必要。

條文— 六部分，計30條文

第一部分(1-5)：定義婦女歧視及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6-9)：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10-14)：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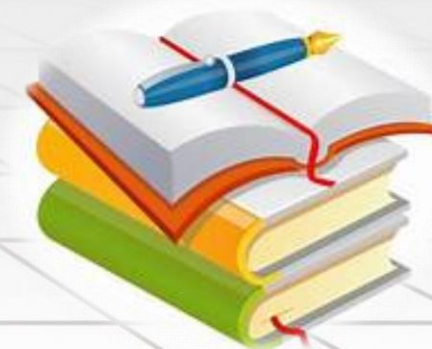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15-16)：法律平等之內涵。

第五部分(17-22)：委員會組織及執行運作。

第六部分(23-30)：效力、開放對象、生效。

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

採取「矯正式差別待遇」的作法，例如保障名額、增加預算等方式，處理長期資源不均造成的性別差異，積極創造實踐性別人權的環境。





CEDAW委員會一般性建議

第1號：締約國報告

第2號：締約國報告

第3號：教育和宣傳活動

第4號：保留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第7號：資源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情況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週年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13號：同工同酬

第14號：女性生殖器殘割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項（暫行特別措施）

第26號：女性移工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第29號：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消的經濟後果

第30號：關於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第31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31號以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8號有關「有害做法」的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2014）

第32號：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第33號：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第35號：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第19號一般性建議）

第36號：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第37號：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第38號：關於全球移民背景下販運婦女和女童





全球化時代的本土人權

國際經驗、在地實踐

國際公約是一套普世規範，而各國、各地有不同民情文化，所以當人權價值從聯合國降落到各地，**仰賴中央到地方政府共同研擬符合「在地需求」的措施**。依照地方的歷史、文化、社會變遷脈絡，找出實踐普世人權的最佳方式。

本土化的措施

臺灣已完成四次國家報告，根據國際人權專家的審查意見，持續因應地方、國際時局完善國內施政。行政院也訂定「性別平等業務輔助獎勵計畫」，兩年一度促進各縣市交流。地方政府提出因地制宜的措施，便是**普世人權在地化**的終極目標。

政府和民間合力

民間也致力推動國際人權，四年一次的「國家報告」皆有民間團體提出「影子報告」(country reports and shadow reports) 供國際人權專家**平行審查**，就各自專長的領域，督促政府完善落實CEDAW公約精神。



人權港都的CEDAW實踐

CEDAW Implementation of Municipality KAOHSIUNG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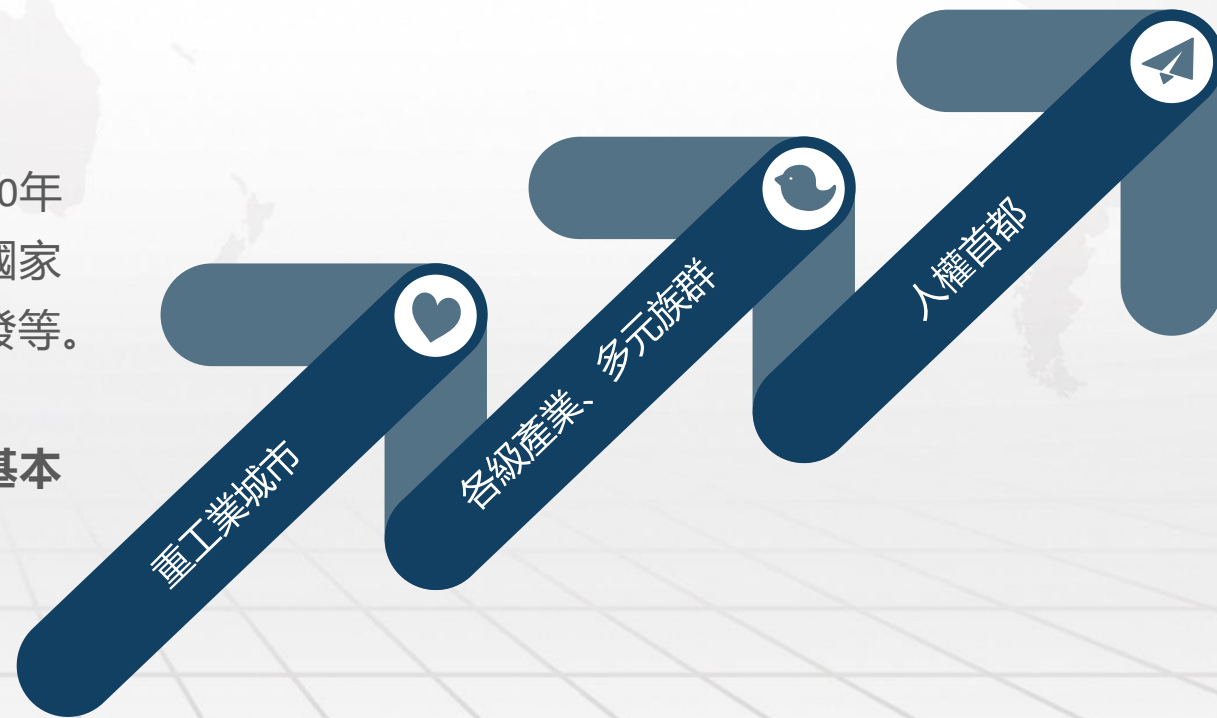
重工業城市的文化逆襲

1920年建市，1936年高雄都市計畫，這座擁有陸、海、空交通優勢的城市發展出港都人權模式。

幅員廣闊的高雄擁有第一、二、三級產業，產業轉型中，硬體建設和文化優勢加乘，高雄急速越上國際版面，2021年成為《紐約時報》列舉52個最愛城市中唯一入選的臺灣城市。

從1960年代設計加工出口區（現科技產業園區）、1970年高雄港擴建計畫、2000年愛河整治，到2018年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2020年大港橋、2022年亞灣5G創新園區開發等。

高雄身為南方性別人權資源重鎮，堅定擔任**市民擁有基本人權**的後盾，**拆解社會環境的長期造成的偏見、歧視。**





建設一座永續的城市

多元的族群、性別、職業、城鄉背景是高雄發展人權的基礎。

高雄市性別業務採「婦權會」與「性別主流化」雙軌機制，每屆次27位委員（其中17位性別專家學者、10位市府代表），按專業分為七大組：

福利促進組（社會局、原民會）

人身安全組（警察局）

就業安全組（勞工局）

健康維護組（衛生局）

社會參與組（民政局）

環境空間組（都市發展局）

教育文化組（教育局）





航向未來的高雄人權史



高雄作為重工業龍頭，擁有良好的建設基礎，帶動臺灣經濟起飛的同時，歷經國內重大歷史事件，**城市人權史奠定高雄發展當代人權城市的深厚基礎。**

2015年高雄成為國內第一個以註記保障同性伴侶之都，往後，市府對長照、親職平權、性別職業隔離現象、月經平權、性別友善空間、城鄉資源、新住民、同志權益、疫情下的弱勢家庭等國際時事議題採取措施，2023年首創「顧老加托育」一條龍措施促進市民生活工作平衡……。

高雄港都一直是臺灣的國際窗口，積極實踐CEDAW公約的國家義務。**從重工業到5G資訊園區、從「形式平等」到多元交織的「實質平等」**，打造一座歡迎所有人安居樂業的城市，邁向人權首都。



高雄市警察局跟蹤騷擾防制

**Kaohsiung City Police Department Enforces th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性別暴力」受到正視

1993年，聯合國在維也納舉辦「世界人權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發表「維也納宣言暨行動綱領」，婦女團體喊出有名的口號：
「女權就是人權 (womens ' right is human right) 」並通過「消除對婦女暴力宣言」，第一次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下定義：

「不論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私人生活中，對婦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上或性行為上傷害或痛苦的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本宣言積極明確宣誓**國家應保障婦女身心安全的職責**，
婦女無論居住在何處、地位如何、接受何種教育程度，
每一種暴力行為剝奪其基本人權與自由，造成婦女無法充分參與社會、就業。





各國解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做法

- ☞ 1993 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 ☞ 1993 年《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宣言》
- ☞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以及區域公約和行動計畫
- ☞ 1994 年《美洲防範、懲罰和根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公約》
- ☞ 2003 年《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關於非洲婦女權利的議定書》
- ☞ 2011 年《歐洲委員會預防和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及家庭暴力公約》



跟蹤騷擾防制法立法沿革

「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

現代婦女基金會與立法委員聯合提案之草案，曾經立法院一讀通過，此一提案在2017年併同其他立法委員的諸多提案，最後併案討論。

社會案件加速立法進度

就讀長榮大學的馬來西亞女學生遭男子強擄殺害，而相隔不到半年後，屏東通訊行一名女員工遭假車禍擄殺，兇手為長期跟蹤她的男子，相關跟蹤騷擾案件頻傳。

2015

2018

2020

2021

「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修法過程中，行政院曾於2018年底通過當時內政部草擬的「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

正式通過

行政院在2021年4月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終於在同年11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22年6月1日正式施行。



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



定義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跟蹤騷擾8種行為樣態



1、監視觀察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尾隨接近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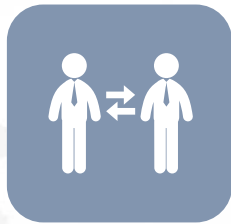
3、歧視貶抑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4、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5、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6、寄送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7、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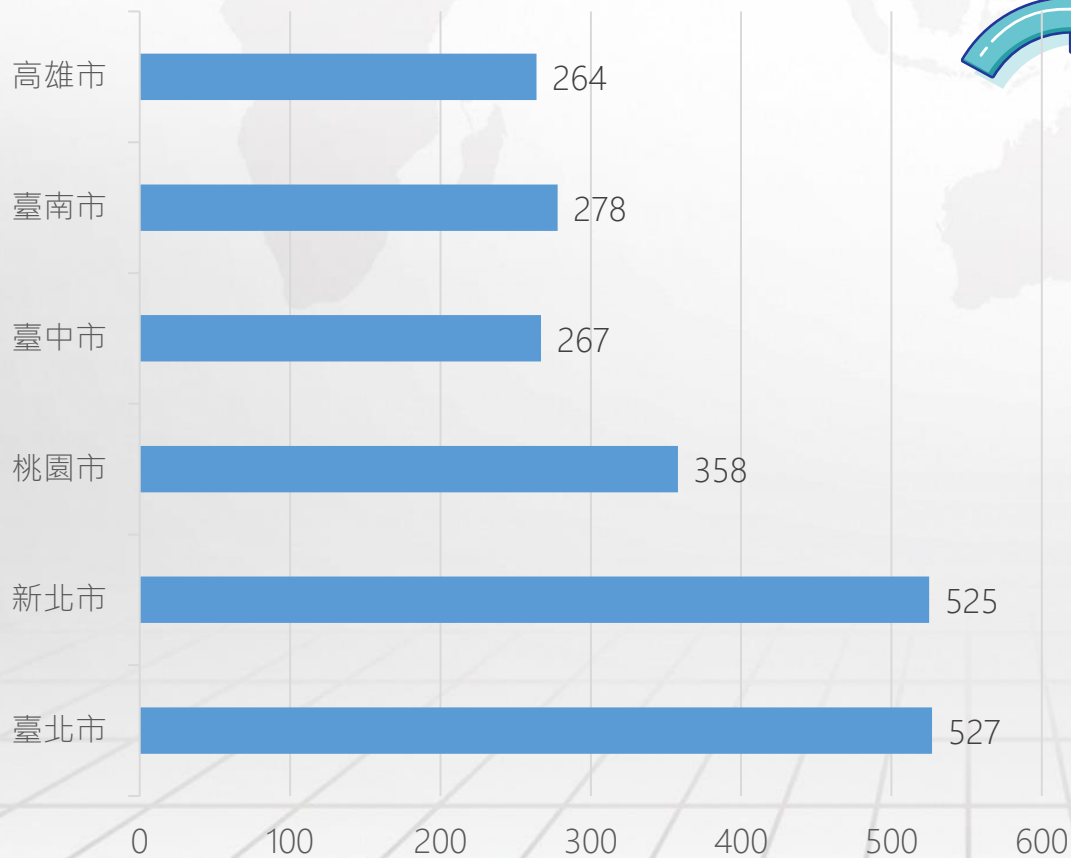
8、冒用個資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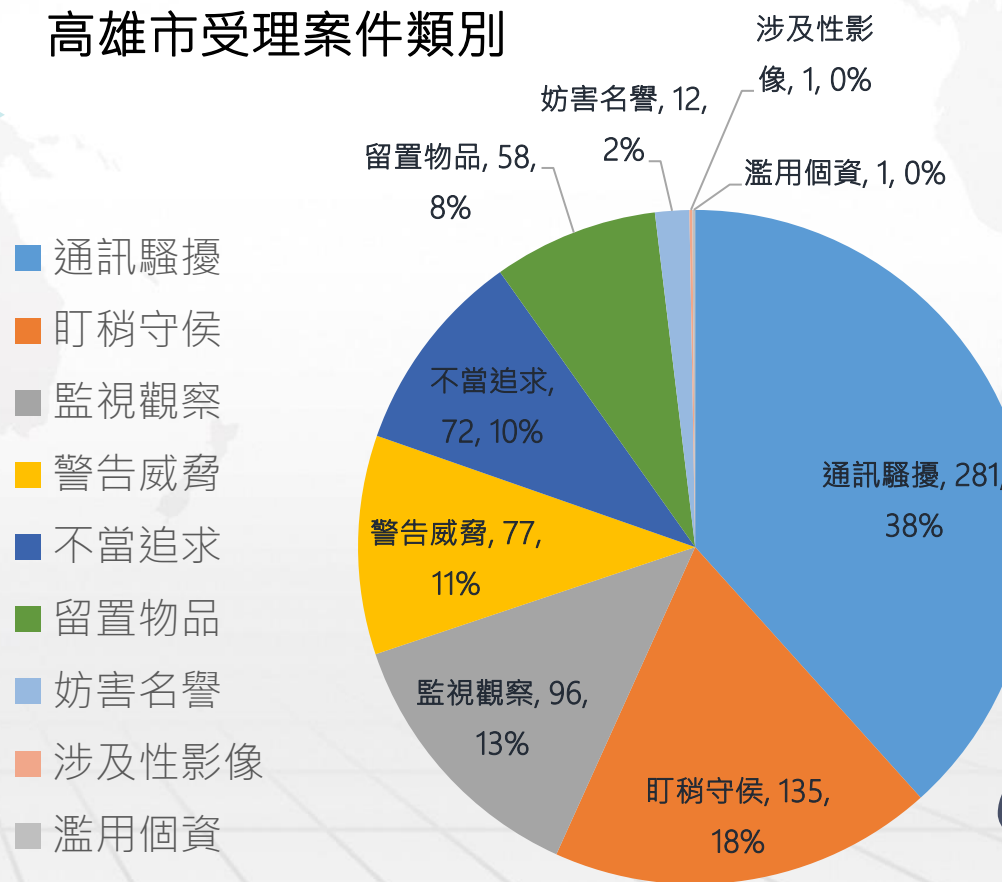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案件受理統計

6都受理案件總數



資料統計：自111年6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高雄市受理案件類別





跟蹤騷擾防制法與CEDAW關係

消除歧視之國家義務

- 一、「男女平等原則」入憲或和立法
- 二、禁止歧視之立法義務
- 三、確保提供男女平等保障之法律救濟
- 四、避免直接或間接歧視之行為或作法
- 五、消除私人行為者之歧視
- 六、修改廢除對婦女歧視之法規
- 七、廢止刑法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在公 / 私場域採取措施

婦女免遭基於性別的暴力的生命權與其他人權不可分割，其中包括生命權，健康權，人身自由和安全權，以及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國家應對公 / 私場域的性別暴力侵害採取全面應對措施，包含行政、立法、司法及媒體層面。

CEDAW
條文
第2條

第12號
一般性
建議

第19及
35號一
般性建
議

第4次國
家報告
結論性
意見第
32點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一、關於保護婦女在日常生活中不受各種暴力行為之害的現行立法。
- 二、為根除這些暴力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 三、為被害婦女所提供支持服務。
- 四、關於各種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發生率，以及暴力犯罪被害婦女的統計資料。

建立資料庫及培訓機制

- (a) 查明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
- (b) 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
- (c) 充足預算資源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
- (d) 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投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



跟蹤騷擾案例解析

他縣市某公務機關已婚黃姓男子，心儀未婚女同事，前年3月開始經常以LINE向女同事表白和邀約外出，都遭到女同事拒絕，告知下班之後不希望被打擾。

不過黃姓公務員還是不死心，經常傳LINE向女同事訴說愛慕之意。事後黃姓公務員甚至躲在女同事辦公室到停車場路途中，突然從暗巷竄出，儘管女同事已明確告知不要跟著她，但黃姓公務員假裝離去後，又持續跟蹤尾隨，造成當事人心生恐懼不知所措，生活秩序也大亂。

案例解析

黃姓公務員不思以理性方式、謹守合理人際互動分際，受到拒絕卻為了滿足施展權力的私慾，**違反他人意願的反覆騷擾、接近，致使被害人生活失序，其行為已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

示愛不成
反吃官司!





遇到跟蹤騷擾怎麼辦!!



Q: 遇到「跟蹤騷擾行為」怎麼辦? 怎麼蒐集證據?

A: 請記得蒐集證據並報警、提出刑事告訴!

- ✓ 建議立刻保留行為人的犯罪證據，例如：**錄音、錄影、訊息截圖**等，也可以請警察機關調閱附近的監視器。蒐集資料越完整，對案件的幫助就越大。
- ✓ 運用110視訊報案App，即時報案並傳送現場影像，提供定位等。

Q: 報警之後的流程是什麼? 警察機關會立刻保護被害人嗎?

A: 相關流程如下:

- (一) **調查記錄**: 警察機關受理後，應進行調查、製作紀錄、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
- (二) **書面告誡**: 經調查有跟騷嫌疑者，由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
- (三) **保護令狀**: 書面告誡後2年內，行為人如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注意!

如被害人和行為人是家庭成員、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關係，則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保護令，不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CEDAW

CEDAW

CEDAW

CEDAW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打擊性別暴力

創造永續人權